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地处晋西北边陲,具有优越的区域地质成矿条件,形成了极其丰富的矿产资源,以煤、黏土、石灰岩为主,是全国重点产煤区(县)之一。全区含煤面积达 361.9 平方公里,探明地质储量 121.36 亿吨。目前,全区除有全国最大的安太堡露天煤矿外,还有以煤矿为主的各类矿山企业 178 家,每年的矿业产值占到全区总产值的 80% 以上,所以矿业发展已成为全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为了充分利用全区现有的矿产资源,就必须依法进行矿产资源管理。长期以来,我区不断强化地矿管理职能,在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认真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

多年来,有些矿山企业和单位由于对《矿产资源法》学习不深,认识不够,法制观念淡薄,缺乏矿产资源忧患意识。针对这种情况,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张旗鼓地宣传、学习《矿产资源法》。通过一系列的宣传,使各矿山从业人员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矿业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二、全面整顿矿业秩序

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矿业秩序整顿的精神,充分发挥地矿部门的职能优势,积极推进矿业权管理改革,以实现“三无”为标准,取缔私开矿为重点,推动矿山依法办矿、科学采矿为目的,

强化地矿行政管理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土地矿产局 蔚 鹏

加大治理整顿力度。为此,区政府专门成立了地矿、煤管、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时领导组与全区 8 个产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责任状,层层分解任务,做到了头头抓、抓头头,并将矿业秩序好坏作为考核乡镇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指标,从而形成了上下联动,层层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我区在矿业秩序整顿中,敢抓、敢管、敢于碰硬,对待违法开采行为,各级领导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不畏艰难、坚持原则,并对无证私开和不按规划开采的矿井采取自动关闭与强行炸毁相结合,处罚与没收违法所得相结合的方法,对私挖滥采的“钉子户”、“矿霸”依法进行了处理,严肃查处越层越界开采行为,停产整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特别是自去年以来,后东、安家岭一

带的一些矿山企业不顾附近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只顾盲目生产,给当地村民造成极大的威胁。对此,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炸毁并封闭矿井 9 处,行政拘留 10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有效地遏制了热点矿区的不按规划采掘、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同时还对已经炸毁封闭的私开矿进行不定期的巡回检查,做到彻底铲除,防止死灰复燃。对擅自“回潮”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对抗费拒费的矿山企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保证了国有收益的实现。经过一段时间的彻底整顿,我区在去年 9 月顺利通过了省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实现了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在继续巩固整顿成果的基础上又借国务院关井压产这一强劲东风,对“回潮”矿井、以非煤名义开采煤炭的腐肥矿、黏土矿及因布局不合理造成资源浪

费的矿井 61 处,于今年 2 月底前进行炸毁和永久性封闭,这样,有力地维护了正常的矿业秩序,为我区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不断加强矿政管理

几年来,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为管好、用好矿产资源做了许多工作。一是按照矿法有关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全面公开办事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对全区持证的山企企业生产、开采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整理,完成了矿山企业占用储量登记工作任务。三是加强矿山档案管理,真正做到一矿一档,一案一档,为依法管矿、科学办矿奠定了基础。四是每年都要结合矿山年检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各矿山的“三率”指标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回采率低的矿井,责令限期整改,让各矿山严格按设计、开采方案进行合理开采,以提高开采回采率。对在年检中发现的违法开采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四、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1. 坚持集团化与现代化并重。我区从实际出发,积极鼓励、扶持集体矿山走联合办矿的道路,引导矿山企业从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

煤炭开发按照“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十字方针,我区已成立了先达企业集团、宏达企业集团、东易企业集团等三家大型集团,每个企业集团以一个规模大、效益好的煤矿为龙头,带动 3 个~

5 个设备落后、效益差的煤矿,施行产、运、销统一管理,人、材、物统一调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改造,以销定产、适度开发、稳步增产,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达到了联营改造实现最佳经济效益的根本目的。潘家窑煤矿、东梁煤矿、白堂煤矿是 three 乡镇集体煤矿,处于在同一矿区内,各煤矿采矿规模小,资金不足,生产装备、开采方法落后,破坏和浪费资源严重。针对这种情况,我区决定将这三座乡镇煤矿联合成潘家窑联营煤矿,集中了有限的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实行正规开采,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回采率由建矿时的 15% 提高到目前的 60%。

2. 坚持走办大矿、保重点的道路。根据“发展一批、保留一批、淘汰一批”和正规化办大矿的指导思想,在加强骨干矿井建设中,我区选择了生产能力在 9 万吨以上、煤质优良、经营状况好、管理好、有发展前景的矿井实行封闭式管理。对这些重点煤矿一方面推行目标成本管理,对经营状况实行九项考核(产量、利润、上缴税费、安全、质量、资产保值增值、采掘技术、“三率”考核、成本费用),并在多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到企业进行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仅此一项每年全区减支增收 940 万元,实现扭亏增盈。另一方面推行储量块段开采设计审批制度,切实加强全区矿产资源储量和“三率”指标的考核管理。对那些资源浪费严重、影响国有大矿正常生产、布局不合理的小型煤矿一律予

以关闭。

3. 坚持矿产品深加工,实现资源增值。我区不断加大资源型产业发展力度,积极发展煤炭工业的后续产业,搞好煤炭的深加工转化与综合利用。我区首先发展煤炭洗选业,在煤炭灰分小、可选性较强、水源供给充足的陶村芦西矿区建成了一座年洗选原煤 45 万吨的洗煤厂。为了合理利用资源,提高产品附加值,又利用洗选后的煤矸石在芦西建起了一座矸石热电厂。

五、预防地质灾害,加强环境保护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开展预测预报,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地区进行专项调查。针对我区陶村乡一些不合理开采的矿井,造成白石崖村地表大面积塌陷,给人民生命和生活环境造成极大危害。我区专门组织调查组深入灾区调查摸底,了解灾情,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及时向上级汇报了受灾情况,并对受灾村民进行了安置和帮助,同时建立地质灾害情报网,不间断与上级地矿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使地质灾害处于严密监控之中,有效地降低了地质灾害的损失程度。另外,我区在强化地质环境管理的同时,更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严格要求各矿山企业遵循“谁开采谁复垦”的原则,避免山林、农田毁坏。安太堡露天煤矿把开采煤炭与保护生态环境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开采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全部重新植树种草,还大自然青山绿水,受到有关部门的赞扬与肯定。